

ETHICS F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倫 理 學 要 領

信 宜 林 礪 儒 著

國立京師大學校師範部教育教授

北 京 文 化 學 社 印 行

1928

ETHICS F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倫 理 學 要 領

信 宜 林 彌 儒 著

國立北京大學校師範部教育教授

北 京 文 化 學 社 印 行

1928

ETHICS

FOR SENIOR MIDDLE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The Peking Cultural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初版

倫理學要領

外埠酌加郵費

定價大洋七角

編輯者

信宜林礪儒

發行者

北京文化學社

總發行所

興華門前
北京文化學社
電南四八〇

分發行所

北京中華書局

寄售處

琉璃廠海王廟大號房
琉璃廠海王廟大號房
東安市場佩文齋
保定中華書局
長春中華書局
奉天李漢章書社
開封豫章書局
天津直隸書局
上海開明書店

上海光華書局
南京華新書社
蘇州振新書社
廈門新書社
武昌新書社
重慶新書社
成都新書社
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

各省客
華北其
書局京
皆能定
代購

序

此書爲余於北京師範大學講授原稿，先後凡四次改訂，勉以供學界之批評，未盡善也。我國歷來道德之說，言實踐，則奉古訓爲圭臬。而從事於德目概念之解釋，其病也執。言理論，則歸諸治心，而肆力於心與理，理與氣之思辨，其病也虛。迨西說東漸，其自由，平等，權利，義務，競爭，進化之說，與古訓大異，其刺激性較大而易於動聽。於是學者復用其曩日解釋舊概念之故智而解釋新概念。所謂新道德，遂於吾國人之聯想作用上大占優勢。不知苟不明人生之理想，不辨善惡之本質，於道德生活，人格真相，無系統的理解，則不問所解釋者爲孝弟忠信，或爲自由權利所研究者爲程朱，爲陸王，或爲康德，爲達爾文，爲馬克斯，爲托爾斯泰，皆不免愈說愈支離之弊。況最近數年，青年學子，受世界改造之聲浪所鼓盪，覺現有之禮俗道德皆不足爲言之準則，遇事輒乘一時之客氣，憑主觀的偏見以定是非，而危險益大。老師宿儒，每嘆思想愈革新而人格愈墮落，此誠非無所見而云然。顧其病因不在德目之革新，而實在人生價值之未明也。

吾國向以成德爲教育之最高理想。黑爾巴特亦謂教育之目的在倫理的品性之養成，

乃近日國內教育趨勢，漸偏向於制度，課程，教授等具體的方法，而視理想爲迂闊。余始終堅信教育爲人格與人格之交感。教育者倘不明人格之真相，將何從指導？立乎講座上之人格，苟有未純，則環座而坐之人格，將受如何影響？各種制度方法，苟不以理想爲根據，將何從選擇取捨？吾友汪典存君，曾發人師技師之論，實獲予心。假令世界今日最新之制度方法，最精良之設備，皆實施於我國學校，是否可大有效，我教育界同志試捫心自問，則良心不難明白告我。又近日我教育界之特產，所謂「學潮」者，果爲理想之向上乎，抑物質觀念之爲祟耶？明眼人自知之，毋俟余之喋喋也。

國內出版界，屬於倫理學一門，今惟有譯鮑爾生 F. Paulsen 著之倫理學原理，及譯施里 F. Thilly 著之倫理學導言兩種。未免寂寞，今余勉成是書，非敢云創作，亦欲促學界之注意而已。

民國十三年元旦林礪儒誌於北京師範大學

本書之參考書

吉田靜致 倫理學演義

道德之根本義

中島力造 現今之自由意志問題

福來友吉 心理學審義

Green, T. H, Prolegomena to Ethics

Murhead, J, H, Elements of Ethics.

Paulsen, F, System of Ethics.

Dewey, J. and J. H. Tufts, Ethics.

Thilly, F., Introduction to Ethics.

Theodor Lipps. Ethischen Grundfragen

倫理學要領 序

倫理學要領目錄

第一章 道德研究之由來及其必要

第二章 何謂倫理學

第三章 行爲及品性之道德的意義

第一節 行爲

第二節 品性

第四章 自由意志問題

第一節 問題之由來

第二節 神學的見解

第三節 哲學的見解

第四節 科學的見解

第五節 原因與自由

第六節 決意之原因與責任

第七節 決意之原因與品性

第五章 目的與善惡之區別

第一節 人生目的即辨善惡之究竟的基礎

第二節 目的體認為自律之條件

第三節 目的與無上命法之普遍性

第四節 行為之動機與結果

第五節 最高目的之統一性——目的與手段

第六章 道德之裏面——良心

第一節 主觀的道德意識

第二節 良心之由來

第三節 良心作用之正確與謬誤

第四節 良心之進化

第七章 道德之表面——功用

第一節 快樂幸福

第二節 進化的快樂

第八章 道德生活之自我

第一節 我與非我

第二節 克己與自振

第三節 自愛與仁愛

第四節 眞我實現

第九章 本務之性質

第十章 制約的自由與差別的平等

第十一章 德

第一節 節制

第二節 勇敢

第三節 公正

第四節 明哲

第十二章 道德之進步與人生觀

倫理學要領

信宜林福鑑著

第一章 道德研究之由來及其必要

道德之研究何自來乎？吾人欲解答此問，須先問人生之道德現象何自始乎？人類之起源，大蓋如進化論者所云，由下等動物遞嬗進化者。然生物學者於生理構造上，可承認進化史有半人半獸之時代；而於精神生活上，則不可謂有半人半獸之存在。蓋既非人，則其精神界便缺人類之特徵也。今可想像太古時，動物界中，有弱於搏噬而以共同生活爲唯一之生存武器者，厥名曰人。然其社會中，各個人之意志每易彼此衝突，甚或與社會意志相左。故人類既有此共同生活，則其團體之範圍雖如何狹小，其內容如何簡單，然必有調和個人與團體意志之衝突，促進內部安寧，以期一致對外之方法。申言之，即共同生活之方法。苟無此，則團體內部之協和立破，而共同生活必不可能。而道德，即此共同生活方法之別名也。由此言之，人類之起源，即道德之起源也。

雖然，僅有共同生活之方法，尙未可遽稱之曰道德。在我國古經典，稱個人之道德曰

德，『稱社會之道德曰『禮』，皆不外習慣或風俗之義。歐文 Moral 來自拉丁文之 Mores 其義亦爲習慣，即倫理學 Ethics 之語源，亦爲風習之意。蓋共同生活之方法，其初藉外部的制裁而實行。迨習而久之，則制裁由外部的漸變爲內心的。人人對於與共同生活方法一致之行爲，則安之，樂爲之，而對於其反對之行爲，則嫌忌之，嫉惡之。又不必實有其事，即於想像上亦覺有安或不安，喜悅或羞惡之情動於中，於是道德的意義益顯。蓋此即共同生活方法於團體內十分見效之時，而非一朝一夕所能至也。

共同生活之方法，歷時既久，遂十分發揮其效率，而道德之意義大顯。社會藉道德之力，而團體日益鞏固，生活日益發達。所謂發達，即生活範圍益擴張，其內容益豐富之意也。惟道德（禮俗）既爲共同生活之方法，即起自其時之生活狀況者。申言之，有如斯之社會生活，始有如斯善處之之方法。然社會生活之狀況非固定的，而爲變動的，其變化之速度雖時大時小，而必不能長久保持同一之狀況。根據某時之生活狀況，而成某種之生活方法，此方法化及於團體內各員，深入於其意識中，而成禮俗，其歷時又甚久。則禮俗大成時之社會生活狀況，已異乎禮俗方起之時。社會賴禮俗大成之力，而發達益速，即其生活狀

況之變化益加大。此可想像而得者也。

由此觀之，共同生活方法之成禮俗，其歷時必久，且方法之本身必爲固定的，此一現象也。而生活狀況，歷時久而漸變，賴禮俗之大成而變益甚，及後則漸與禮俗不適應，此又一現象也。此兩現象爲相成而又相反者，即禮俗大成而生活益發展，生活狀況愈變化而與已成之禮俗愈隔閡也。惟太古社會進化甚緩，故隔閡之增大亦甚漸，中間雖漸有不適，而人類藉保守之天性，亦仍舊安之而不疑。其時之道德論，惟以禮俗爲不易之標準，而鑑別行爲之是否與之一致。左傳之藏否人物，輒謂其知禮不知禮，即是意也。是時僅可謂有行爲之鑑衡，而未可謂有道德之研究。

迨已成之禮俗與進化不已之社會生活隔閡日益甚，遂至萬難維持。久享泰平之社會各員，忽失其立身制行之準則，社會忽失其維持安寧幸禍之所憑藉，於是社會動搖而人心駭異不安。然人類實有應化之能力者，際環境之困窮，必思所以變通之法，而不坐聽其窮。曩日所尊爲無上權威之禮俗，至是始思明其所以不復適用之理由。或與異種族之異禮俗接觸，彼此驚視，乃進而求其所以成立之理由。間有個性顯明思想秀穎之士，沉思默

想，忽有所得，遂各大張其說，彼此出入，一般人莫知所適從而驚駭益甚。於斯時也，苟得一最高原理以解決此駭異，則人心不可復安。故一切科學皆起自人心之駭異，而道德之研究亦不能外是也。

我國道德之研究，最早當斷自周易，而孔子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古希臘自哲人派 Sophist 倡『人爲萬事尺度』Man is the measure of all things 之說，而是非益難判，人心益不安。蘇格拉底乃應運而出，開道德研究之端，求安心立命之真理。可見中外歷史上道德之研究，皆始自社會生活大變化，人心思想大動搖，而精神界發生新需要之時也。道德研究之開始，即爲社會生活大進步之徵。社會進步日加無已，欲求如曩日之可久安不變之禮俗不可復得。於是道德研究與社會進步互爲因果，既無一成不易之道德律，即無一勞永逸之研究，此理之所必然也。

我國自海外交通以來，往日之政治制度，家族生活，及社會上一切禮俗，思想，信條，漸多覺其不適。且歐洲之學說政治，禮俗，先後東漸，彼此對照，更感其衝突。故思想界之不安，及其解決之需要，爲歷來所未曾有。世人往往有欲盡棄固有思想採用外來思想，以謀解決

者不知舍己從人，不外去此就彼而已。安可謂之解決？政治教育道德等精神上問題，決非可以翻譯解決者。且歐洲思想自十九世紀以來，亦多爲未決之問題。信仰與理性之衝突，宗教上之問題也。個人之人權與市民之義務，政治上之問題也。愛國與人道之衝突，利己與社會幸福之衝突，快樂與義務之衝突，自由與法律之衝突，又狹義之道德問題也。此等問題既輸入我思想界，勢不能視若秦越。故吾人既當解決自身所發生之問題，又須共同解決外來之問題。於此可見研究道德之本質，探求人生之理想，尤爲我國人士當今之急務矣。

第二章 何謂倫理學

倫理學者，概括言之，研究道德的善惡問題之學也。宇宙事物，除人事外，多可以善惡名者。如善歲，惡歲，善木，惡木，善馬，惡馬，善月，惡月，善錢，惡疾，惡溪等是。然此等所謂善惡云者，非論此等事物之自身，而論其對於人生之功用。蓋善惡之價值爲人生所有事也。吾人具有生存目的。凡事物之有裨益於其自身，及其種屬之生存發展者，謂之善，若有害於是者，謂之惡。然

生物之中，除人類外，其餘草木禽獸亦莫不具生存目的。何故？動植物界獨無善惡之可言乎？曰：草木禽獸之有生存目的，爲近日研究生物學者所發見。其目的寔非草木禽獸所自覺，而爲吾人觀察想像所認定。然則生物中能自覺其生存目的者，唯人類而已。彼動植物既不能自覺其生存目的之所在，故其活動雖多有合乎其生存目的者，而亦無善惡之可言，因其活動皆爲衝動的而非自覺的也。惟人類既有生存目的之自覺，乃思以種種方法實現之，遂發爲行爲。凡行爲莫不與生存目的以影響。故倫理學家大抵認行爲爲倫理學研究之對象。雖然，行爲分內外兩面，其內面含有思想、感情、觀念、動機、意志、審擇等，心理學即研究此等之現象者也。其外面則爲對於宇宙及社會之影響，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等，研究其外面者也。倫理學之研究行爲的內面也，則不能不以心理學研究之結果爲根據。其研究外面也，亦多取資於社會的科學之研究結果。故倫理學實合行爲之內外兩面而研究之。研究內面之時，則注重其與外界之關係，或受外界之制限，或變化外界之制限。研究外面之時，則注重其與心內之關係，其心中之計畫如何，及其影響於心術者如何。蓋生於心者必發而爲事，遂影響及於外界。倫理學即以是爲着眼點而判其善惡，非若